

晴隆县人民政府文件

晴府任〔2023〕20号

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：

余 雷同志任晴隆县腾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郑开燕同志任晴隆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，免去晴隆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总会计师职务；

免去张洪武同志晴隆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汤珍芳同志晴隆县财政局沙子分局局长职务；

钟风华同志任晴隆县财政局沙子分局局长，免去晴隆县财政局碧痕分局局长职务；

罗 浩同志任晴隆县财政局碧痕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田连启同志晴隆县茶叶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福荣同志晴隆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应兴红同志任晴隆县中医院副院长，免去晴隆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李双凤同志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启权同志任晴隆县教育局副局长，免去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城市管理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郭思春同志晴隆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 高同志正式任晴隆县公安局安谷派出所所长，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5 月起计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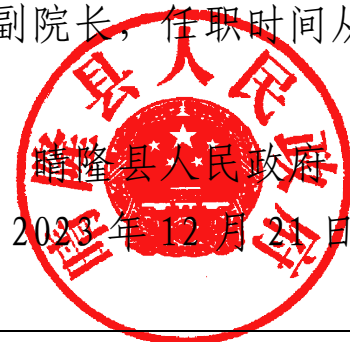
吴大浪同志正式任晴隆县茶叶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，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；

李 琳同志正式任晴隆县公安局办公室（指挥中心）教导员，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；

秦 义同志正式任晴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（交通警察大队）教导员，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；

李永光同志正式任晴隆县公安局沙子派出所教导员，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；

刘孝龙同志正式任晴隆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，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。



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